

目 录

解放前纳西族概况·····	(1)
木里俄亚纳西族概况·····	(5)
维西县保和镇地主经营商业调查·····	(11)
中甸三坝地区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20)
丽江纳西族的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	(28)
丽江壁画简介·····	(67)
明代丽江壁画·····	(68)
关于丽江壁画笔记·····	(73)
宁蒗永宁清代壁画·····	(83)
纳西族民间文学形式调查·····	(85)
关于《北石细哩》的调查报告·····	(109)
永宁见闻录·····	(151)
纳西族史料编年·····	(202)
后记·····	(285)

解放前纳西族概况

云南省民委会

(一) 人口及其分布

唐樊绰《云南志》卷六记述历史上纳西族的聚居地：昆明（今盐源）城“西南至小婆城，又西南至大婆城，西北至三探览城，又西北至铁桥东城……并磨些种落所居之地。”即今丽江、宁蒍、永胜、华坪及四川的盐源、盐边。

纳西族现在人口约为一四三,三九八人。主要分布于丽江地区的丽江市即有一〇五,八一八人；其次为维西县一二,七〇七人；中甸县九,九九三人；宁蒍县八,四〇六人；永胜县三〇二八人；大理区共二二二人；楚雄区十四人；玉溪市五人；曲靖区五人；昭通区四人；昆明市四二三人；个旧市二十人；东川矿区二人；思茅区二人；临沧区二人；蒙自区九人；怒江傈僳族自治区六四人。纳西族主要均聚居于丽江区的高寒地带平坝，部份和其他民族杂居。

(二) 名称

自称“纳西”（Naxil）。在永宁自称“纳”、“纳日”他称为“吕西”；在永胜他称“巴西”；在木里他称“松西”。在维西有自称“马丽马沙”的，系“木里麽些”的读者。

他称；历史上《云南志》作“磨些蛮”，《新唐书·南诏传》作“磨蛮”，“些蛮”。唯其余各书多称“麽些蛮”。亦有各种读音近似的写法，如“摩孛”，“摩梭”，“摩些”，“摩西”，“拿喜”……等。此外白族称纳西族为“纳西”。藏和西番两族称之为“沙托哇”。彝族称之为来米濮。

(三) 历史来源

樊绰《云南志》（蛮书）卷四记叙：磨些蛮，亦乌蛮种类也。铁桥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览、昆明等川，皆其所居之地也……此种本姚州部落百姓也，南诏既袭破铁桥及昆明等诸城，凡虏获万户；尽分隶昆川左右及西爨故地。磨些蛮在施蛮外，与南诏为婚姻家，又与越析诏姻娅。按“铁桥”即今丽江的石鼓，昆明即四川的盐源。在唐时纳西族本是聚居在今大姚、姚安一带，为属彝族系统的“乌蛮种”，当时统治者把纳西族

移到四川盐源等地。余庆远《维西闻见录》记叙明代纳西族情况：“麽些”，“即唐书所载磨些兵是也。元籍丽江，明土知府木氏攻取蕃六村康普、叶枝、其宗、喇普地，屠其民，徙麽些戍之，后渐蕃衍，倚山而居……”是为纳西族迁徙的第二次。

宁蒗县是纳西族聚居区，这里的该族自称“吕堆”，其意为“纳西族居住中心的带。”宁蒗的旧制分为两个土司区，一为永宁土知府，一为蒗蕨土知州（国民党统治时代宁蒗设治局设于蒗蕨，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曾设于永宁）。

传说两土司皆为元世祖南征留下的蒙古族（现已自称纳西族），当时随军有功的还有一部分西番族，现多任伙头。于是纳西与西番就形成一种统属关系，纳西为土司贵族，掌握政教的统治权，居于坝子的中心；西番族为其护属部分，分居坝子周围的山脚下。

（四）语 言

纳西族语言属于汉藏语系的藏缅语族中的彝语支中的一支，与彝语、哈尼语、傣语、拉祜语都有语言上的亲属关系。

纳西族有东巴文字，是宗教上的经典文字。

（五）经 济

1. 阶级分化情况

聚居于丽江区的纳西族地区已是封建的地主经济；土地占有集中，阶级分化极明显。以丽江县青龙乡上长水村为例；全村一二一户计官僚地主一户，其余二十户地主住城内，富农二户，余为农民。大部分为地主和喇嘛寺所占有的土地，占全村一四八一点六亩的百分之六〇以上。农民多向寺院租耕，照实物地租的额租计算，租额：一架牛地（合四亩）缴租一石五斗（一石合四五〇市斤）；租额大抵四六分租（地主四成，农民六成）但上粮由农民负担。寺院还实行超经济的剥削，如修路、挖井，每户佃农每年打马草十几捆等，高利贷率为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农民向寺院借一斗粮，一年还利一斗五升；借一百元每月须还利息十元。

解放后在丽江等县纳西族聚居区已实行土地改革，现正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

2. 生产情况

以农业为主。土地有水田，旱地和山地三种，而耕地以水田旱地为主，水田种植稻谷、大麦、小麦、稗子、蚕豆和豌豆；旱地产包谷、麦、四季豆、黄豆、洋芋和油菜籽；山地种荞、燕麦和麻，作物年收二季，产量每亩田撒二十斤稻籽，最高收成为五〇〇斤。

生产工具：有犁、木耙、条锄、板锄、镰刀、柴刀、钉耙、斧、连枷、板耙、竹措斗、簸箕、风箱等……畜力有牛、马、骡、驴四种，耕田主要使用双牛。

耕作技术很精细，一犁二耙或三耙，三道薅草，肥料有沟泥、草灰、畜粪三项，不施人粪。施肥二次。

副业收入一般占总收入百分之二〇，主要从事于饲养家畜、砍柴、种果园、打草鞋。

手工业已从农业分化出来，有木匠、泥水匠、铁匠、竹匠、皮匠、裁缝等，各乡均有。

在农村中尚无专业商人，唯城市有纳西族坐商，已形成商业资本家，专门经营土产、皮革、医药、银器、纸张、布疋、百货等行业。此外也有手工业作坊如纺织、漂染、制鞋、缝纫等业。

(六) 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文艺，

1. 家庭组织

纳西族有共同的村社活动如祭天、祭北岳庙等，均以村寨为单位。

家庭组织是以父系小家庭为单位。婚后即分家，幼子继祖房，供奉祖先牌位，分出的家庭可另立祖先牌位，供三代至十余代不等。诸子平分财产，请族人主持，父母在世亦分一份。女子无财产继承权，不招赘，不收养子，可由侄子过继。五代以内无宗亲的，可以由女儿继承。

纳西族发展到父系继承，夫权占统治地位，有父子连名制：“以祖名末一字父名末一字，加一字为名递承而下，以志亲疏。”（余庆远《维西闻见录》）

2. 婚姻

同姓不同宗可婚，姑舅姨表婚均有，而以姑舅表婚最流行。纳西语“阿纠寄妹戛”（A⁵kiu¹ze⁵me⁴ka⁵）即舅家娶姑家女儿的意思。婚姻由父母包办，青年男女婚前自由恋爱，但都不能实现结婚的愿望，因而“情死”的很多，或者相约逃往他乡。纳西族也有“夫兄弟媳”的习俗，但事实上弟娶寡嫂多，兄娶弟媳少。

3. 丧葬、宗教信仰、节日

坝区的纳西族人民现行土葬，不得善终者才行火葬。在山区如丽江一区南溪乡曾都村现在还是火葬。据了解，纳西以前都是实行火葬，用棺木盛尸烧化，个别地方用罈子盛骨灰葬在坟地里，焚化后不留痕迹。这是彝族传统葬法。

纳西族每家都供奉祖先，木制牌位，上写汉字，年节拜祭，如亲在世，必祭外祖父母。这似是母系制的残余。

他们信仰巫术与多神崇拜，多信“东巴”教，主持人叫东巴。有东巴文经典（是一种象形文字）。东巴从师学习，收徒弟、亦传子。东巴负责认婚择日、丧葬、生子弥月、节日、祭祀，全村性的庙会等念经祈祷仪礼，法具有杖、刀、铃铛、锣、牛皮鼓等，也流行跳神。放蛊巫术多为女性，凡人病或遇凶事就认为是中了蛊。

纳西族除了信仰本民族的东巴教以外，在婚丧祭祀中还请喇嘛、道士或和尚念经。

“白土三多”是群众最笃信的神。“白土”是地名，汉称“白沙”，即木土司祖先的发祥地。“三多”是木土司手下的一员大将，木土司之子娶西番女子为妻，妻遁回娘家，引起两族战争，由三多指挥作战，据传说他献计用胶煮牛肉，设计招待西番军队，西番兵用刀切牛肉，胶粘在刀上，临阵时刀子拔不出来，因而纳西族得胜，木土司为了纪念三多的功绩，就在白沙筑庙名“北岳庙”，纳西族、白族和当地人到现在还拜祭三多，（又称北岳菩萨）这是象征崇拜民族英雄的传统心理。

纳西族的民族节日，有的是本民族所固有的，如“祭北岳庙节”；有的是来自彝族渊源的，如“火把节”；有的是吸收汉族节日的，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兹略述如下：

①正月过年节—除夕宰鸡，餵给狗吃肉饭，传说谷种是狗带来的。用猪头拜灶君，然后祭祖先，初三全寨祭天（有的寨仅男性参加），每家每年轮流杀猪一头为祭品，祭台设在家中院内或山上，砌石灶，周围栽树，台中插三棵树，中为柏树，左右为栗树，柏树代表国王，栗树代表纳西族祖先“勒峨”的岳父母，树下有两枝小树象征“勒峨”夫妇。初四举行祭礼。初八至十四日择日杀猪再祭。正月初一至十五日停止劳动。

②二月初八日节（外地传来）宴饮。

③三月清明节。

④四月立夏，以灶灰涂墙壁，防止蛇钻壁缝。

⑤五月端午节。

⑥六月廿五日至廿七日火把节。

⑦六月择日祭北岳庙。

⑧八月羊日祭三多大将。

⑨八月十五日中秋节。

⑩九月间尝新谷、祭五谷神、三多、择家长属象日举行。

纳西族有较高的文化，浮雕和绘画具有优美的民族风格。他们的诗歌也是很富抒情的笔调，喜歌舞，歌词即席编成，一人领唱，其他人跟着合唱，歌词善于采用大自然的景物和飞鸟作比喻，美丽动人，引吭高歌之时大家即随节拍跳舞，乐器有口弦、木叶等种。

附禁忌

- 1.不要称呼他们为“摩些”或“摩梭”，最好称为“纳西”。最好称男的为“纳西若”；女的称“纳西米”。
- 2.入寨时须下马，到主人家照指定地点拴马，不能拴在“祭天”的地方。
- 3.不要触摸大门两边的石头（叫“洛塞”，即男女之意，即门神）。
- 4.不要坐在门坎上，或在门坎上砍东西。
- 5.每家的大灶，必须从一个方向上下，不能在灶上走动或跨过灶神。在灶边，客人坐下方或左右方、男左女右、。
- 6.三脚架的香灰不能踩踏；三脚架中的“五宝”不能翻弄。
- 7.不能参观祭祖先。
- 8.祭“三多”神（战神）时，不要参观。
- 9.郊外的神树（下面陈设祭天堂时的祭品）不能触弄。
- 10.翁与媳，夫兄与弟妇之间有迴避之俗，不能对坐和单独谈话。岳母与女婿之间也应保持一定距离。

1956年1月

木里俄亚纳西族概况

四川民族调查组木里小组

一、历史概况

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有纳西族310户，2000人。主要聚居在第一区俄亚乡有260户，1802人；其次分散居住在水落乡有35户，277人，宁郎乡15人。（俄亚有藏族85户，714人；汉族45户，333人。全乡总计人口390，2849人。）

纳西族聚居地区俄亚乡，位于木里西部，冲天河的右岸，东连本县宁郎乡，北接稻城县，西、南邻近云南省中甸，丽江、宁蒗县。气候比较温和，土地肥沃。境内有董利河、龙达河横贯，水利方便，宜种各类农作物。农产品主要有包谷、麦、荞、洋芋、瓜、豆；其次有籼米，稻谷，高粱及各种菜蔬。山峦重叠，有丰富的矿藏金、铁、铜、石棉、水晶、硫磺及森林等。

据说很早以前，有个纳西族酋长名“棍箠”的常带纳西族人自云南丽江来俄亚地区游猎活动，猎获皆分而食之。棍箠也没有什么优厚待遇。他们猎获过的地方，至今仍流传着有“打虎山”“放狗场”等地名的遗迹名称。这些人每年都得回到云南丽江向该地纳西族的最大酋长贡献礼物。

因为这个地方水草丰茂，好放马打猎，云南丽江纳西族的统治者木土司便分其后裔迁来俄亚大村居住，当时并带有“东巴”和“奴隶”共三户，仍然以打猎为主，这大概在400至500年前（即19代人前）的事情。

继之，由丽江迁来的纳西族有40户，其中有木匠、铁匠（主要是铸铧口的）和东巴等。其后又有藏族6户和白族3户到俄亚大村来了，现在他们已与纳西族融合为一了。

纳西族人民在俄亚大村定居后，仍属云南丽江纳西族土司木土司家统治，每年向该土司贡献礼物。后因毗邻藏族（呷米）经常的抢夺，而云南丽江纳西族木土司家无力顾及，俄亚木官便投靠木里藏族土司（喇嘛寺的大喇嘛）来维持他在俄亚地区的统治地位。

据了解在解放前，俄亚木官在云南丽江还占有土地收租子。立碧村的纳西族人民至今还同丽江的纳西族人民有亲戚关系。

纳西族人民信仰“东巴”和“喇嘛”教。很早以前就创造了自己的文字“东巴”文，这是一种象形文字，解放前主要是宗教人物用来写经传教使用，劳动人民认识的很少。

二、解放前的社会情况

解放前纳西族同木里藏族一样尚处在封建农奴社会发展阶段，也还保存着某些奴隶制残余。

纳西族很早以前就使用了铁质农具，但为数很少，自铸的铧口，挖锄等工具也非常简陋；耕作技术粗放，耕地一般只能耕2寸深，下种均为撒播，广种薄收，撒一次铺底粪，除一次草，没有积肥和追肥习惯，忌用人粪肥。耕地主要靠自然水利的灌溉，也有少数人工修筑的小沟，因而产量低下，一般每亩产量50—100斤粮食，每年除交租、上粮、送新、送礼外剩余无几，一般都缺口粮3—4个月，多至半年以上，这样只能靠瓜、菜过活或靠借贷维生。

（一）封建社会的农奴制度

木里藏族的封建统治者，对俄亚除另派官人外，并因袭纳西族原有的制度来统治纳西人民。木官为世袭职，受土司委任为俄亚地区的统治者。木官之下有甲布、麦色、扼所、白瓜（以上相当于村长），马本（带兵官）等官，这些人也要受土司的委任。在被统治者中有百姓、佃客、奴隶。

百姓299户，纳西族为主（内有藏族户），每年要给土司衙门负各种沉重兵役、劳役、赋粮、金粮、铁粮及其他苛捐杂税。过年要给官人和木官送礼。百姓中有土差两户，土差为官人或木官催派各差粮、传令，并为他们待从。土差可以免去粮赋及其他苛派。

佃客共91户（汉族为主），属于俄亚木官的有62户，属于百姓的34户。佃客只向佃主交地租和无偿劳役而不给木里上粮服差役。地租量很重，每年每户租额粮食40—50“克”（每克50斤）约有2000—2500斤。除此外服无偿劳役耕地，下种收割，背柴等，计每户经常有一个劳动力，自带口粮、工具，一整天为其佃主劳动，每年约合200个工。同时在逢年过节和佃主家里有婚丧等事要送礼；在庄稼成熟时也得送新。

奴隶：这里有奴隶30—40人，都是木官私人的财富，他们是没有土地和人身权利，整日为其劳动，服家务杂役、砍柴、背水、放牛羊牲口，或终年住守木官的庄房内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奴隶的生活最苦，住的是破烂房屋，吃的是猪食，并经常有遭毒打或任意杀害的危险。这类奴隶的来源，往往是由于欠租、欠债或负担不起各类差役而至倾家荡产，而被这里的统治者强拉去而成为奴隶的。

（二）木里藏族土司对纳西族人民的剥削统治

俄亚地区是木里藏族土司（大喇嘛）所统属部分，无论百姓、佃客、奴隶都是土司的隶民。这个地区的百姓给土司衙门的负担，每户头等银子2两；粮食1“克”10冲（1克=20冲=50斤）；猪、羊各1只；大麻籽2冲。每年摊派5—15次之多，主要是索取金、银、麻布、棉衣；铁食1斤；金粮不规定数量，每户派一劳动力自带口粮、工具在

俄亚或水落地区挖金2—4个月，挖出的金全部交纳。无偿劳役是给三大寺衙门修补房屋，整治院坝及背夫至木里，每年要达7次之多，这类劳役每年则须在3个以上；另外还要服兵役。

土司〈大喇嘛〉及活佛去西藏朝山拜佛，则要所属隶民派旅费，主要是金子，如派百姓为了钱，佃客则为6钱，百姓6钱，佃客9钱。

土司上任时，有红照百姓和隶民，须换一次红照，那时也要送给土司金、银、布帛等物。（注：土司发出的红照有几种，一种是委官的；一种是准许隶民占有佃客的；一种是准许隶民占有较多土地用来出租的；一种是规定某户隶户服劳役的范围。）

土司还要强迫纳西族人民信喇嘛教，抽派他们的子弟当喇嘛。

（三）木官对俄亚地区人民的压迫剥削

木官每年向木里藏族土司送拜年礼，猪肉三驮，计400斤，麻布一驮，计130斤，其他若干金、银、猪、羊、鸡、蛋等。

俄亚木官有高山牦牛场一个，牦牛约有40余头，养有奴隶40—40人，这些奴隶中除有8—9人给他放牦牛服务杂役外，其余大部奴隶则常年在经营庄稼的七个庄房内服无代价的农业生产劳役，这部份土地的粮食收入每年约在225克以上。除此而外，他还有佃客62户（其中汉族40户，纳西族22户），每年交纳地租粮食在2,000克（十万斤）以上。

附：木官所属佃客吴茂发所受的剥削情况

1. 吴茂发40岁，贫农，汉族，家庭人口6人，全劳动4人非劳动力2人。住址俄亚俄碧村。

2. 收入部份，每年粮食收入3,250斤。

3. 受剥削情况：

地租：7石7斗（1石=350斤）折合计2,695斤。

拜年：腊肉30斤；酒5斤；鸡1只，蛋10个。交租送礼：肉10斤，鸡1只，酒5斤。

送新：酒3坛计90斤；洋芋2克；南瓜50斤。

丧事送礼：酒30斤，羊子一只，人死后三年内做道场二次，每次送酒2坛计60斤。

嫁女和娶媳妇都得同样送礼。

木里办学校招收贵族子弟入学，木官强派佃客子弟读书，每月派学生粮光洋10块，百姓的佃客每月3块。

木官派百姓和佃客服无偿劳役，给他优先种地，下种和收割，每户一劳动力每年约合180个工。人们就因这类事情每年都误了自己的农时季节，以致收成歉收，生活无着。

木官和官人的高利贷对人民的盘剥也是很重的，借出粮食1克，年利则是10—20冲，利率高达50—100%。

百姓要给木官和土司派驻的官人送拜年礼猪膘4—6斤，猪腿1只；酒10斤；鸡、羊各一只，鸡蛋5个；麻布裤子一条。

木官和土司除此对人民的严重剥削而外，他们还组织有军队和别有法权以统治和镇压人民。他们可以任意对人民施行毒打，捆吊，或关禁（禁是关牲口的圈）。

另外在各级统治人民的官员中的贪婪无厌真是如虎如狼。如土司的摊派一次为大洋2元，木官则派成4元，再下则要派成10元。

(四) 历代王朝及国民党反动派的掠夺

在50年、30年、20多年前，清政府和国民党反动派，曾多次派过军队前往纳西族地区进行野蛮的掠夺和屠杀人民。他们来办金厂，都是强派民工、背夫和修房子，特别是在22年前国民党24军带有军队约400—500人，来时就抢劫牲口和东西，践踏庄稼，强派民工，强奸妇女无所不为。

(五) 民族关系

封建王朝及国民党反动派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勾结木里藏族土司和木官，他们为了本身利益，不惜用各种卑鄙手段压榨剥削人民，并制造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隔阂和不团结。由于历代王朝和国民党反动派，曾多次派军队屠杀掠夺过俄亚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制造民族隔阂。因而本地的少数民族统治者不许汉人在俄亚居住。如在100多年前，有汉人来俄亚伙同10余户纳西人民挖金，后被木里的统治者的驱逐和惨杀，那十余家纳西族也逐放于水落偏僻的山上居住。

由于地主阶级分子争夺地盘，纳西族也是不团结的。俄亚乡的俄碧村与叶底村都是纳西族，两村之间的人和牲口不准过界。如在解放前1948年，俄碧地主白马去叶底时，路上遇见叶底村一个劳动人民里免扎西的13岁的女儿，便把她用枪打死，该女儿的母亲为其悲伤也死亡。

纳西族叫汉人为“哈八此”，称藏族为“古宗”；汉人称纳西为“摩挲”；藏族称汉族为“夏克”都是互相有点偏见的称呼。

三、解放后的变化

1951年中国共产党解放了木里，实行了各民族一律平等政策，民族压迫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1953年成立了包括有其他民族参加的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俄亚地区也建立了乡的各民族参加的政权，实现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当时乡政权中劳动人民代表有6人，仅占有所有代表的五分之一。但在成立区域自治后，即废除了三十三种不合理的负担，贯彻了谁种、谁收，谁负担公粮的政策。随后党和政府给他们发了无偿农具和给贫困人民发了种子；并宣传推广了新的播种方法，帮助扶持了劳动人民的生产，因而在纳西族人民群众中也加深了对党和政府的信赖，向党要求彻底翻身实行民主改革。在俄亚农村中无论汉族、纳西族、藏族劳动人民都有抗租抗粮的事件发生。如1953年在俄亚大村有劳动人民王免扎西、格塔、吉旦切仁、甲吉五马、伍金旦神等五人反抗木官及东巴杜基（地主）的统治，暗将东巴杜基痛打一顿。反动的统治阶级不愿意放弃自己的立场

仍想维持他们对劳动人民的统治地位，他们造谣说：“共产党不长久，像过去来挖金的汉人一样一打就会跑光的”。并阴谋勾结其他地区的叛匪，组织叛乱，企图推翻党和政府的领导，反抗民主改革。

1957年8月，纳西族地区在党的领导下，展开了民主改革运动，推翻了封建制度，彻底打垮了地主、富农的政治威风和经济基础，劳动人民都分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建立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劳动人民真正当家作主了。计县、乡两级政府中有纳西族代表29人，其中有县代表6人、乡代表23人。脱产干部2人和会计2人。民主改革之后，发展了党、团组织，成立了乡党、团支部，而党团支部书记都是纳西族党、团员担任。

在民主改革复查补课运动之后，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革命和阶级教育，划清了敌我界线，从而消除了民族之间的隔阂，加强了各民族劳动人民的团结。他们为了彻底摆脱贫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紧接着民主改革之后，普遍地组织了生产互助，在1958年8月，全乡掀起了合作化运动高潮，俄亚全乡便直接建立起高级社11个，入社农户358户，占全乡户数的90.96%，入社人口2,555人，占全乡人口数的90%，这就更增加了各民族劳动人民的互助协作和团结。在全国大跃进的新形势下，通过去年9月和今年1月，县召开的扩大干部会议后，纳西族人民和木里其他民族一样鼓起了冲天干劲，破除了迷信，解放了思想，正在准备建立人民公社，实现大跃进。

在兴办工业方面，已办起铁厂4个、金厂3个、火硝厂2个、石灰厂1个、竹、木器加工厂各1个、捕鱼场2个，以上兴办工业，皆已投入生产。现在规划将建养猪场11个、颗粒肥料厂15个、农具修理厂3个、金厂5个、木器加工厂4个、石灰厂4个、羊毛纺织厂12个。

改良技术，土壤方面，全乡小春耕地5—7寸深的有15架，8寸至1尺的有58架。犁5寸以下深的有121架，都是二犁二耙，部分土地已实行了点种和条种；已改梯地135架，旱地变水地15，一一季作物改二季作物的有60架。

在兴修水利方面，全乡1951年有水塘38个，沟渠61条，能灌面积3,264亩，1958年，新修沟渠14条，培修12条，水塘8个，能灌面积120亩，今年春季规划已动工修沟渠56条，水塘45个，能灌溉面积1,645亩，完工后即可实现全乡水利化。

文化卫生方面，解放前纳西族地区从来没有学校和医生。现在办有民族小学1所，学生120人，他们正在积极学习汉语、汉文，同时也办有成年人扫盲突击班30人。医药方面党也派了巡回医疗组常住俄亚乡上，并常下到村，给纳西族人民治病和宣传卫生常识。如俄亚大村从来没有搞过清洁卫生，现在已把堆积多年的垃圾全部推出到田间作肥料了；现在他们也正在积极挖茅坑积蓄人粪肥料；并且也正在展开了除四害卫生运动。

合作化、大跃进以后新的民族关系，合作社是各民族劳动人民共同生活的大家庭，他们在一起共同生活，共同劳动互相学习和帮助。例如俄亚社去年刚成立后，有纳西、藏、汉三种民族成分社员，他们是这样学习和互助的，在犁冬地时，纳西、藏族社员反映说：“地硬了，犁不动”。于是汉族社长梁志发动社员组织了三个汉族社员梁志福、吴兴安、张文云亲自帮助他们犁地；并教会了纳西族青年六之（畜牧队长）改二牛抬杠为单牛单人犁地。有的少数民族社员不相信修茅厮的好处。后来汉族社员用讲道理，摆

事实以他本人用了人粪肥种的庄稼得了丰收的活的事实说服带动藏、纳西族社员挖了三个茅厮和18个水塘。

纳西、藏族社员不会种杂粮和蔬菜，汉族社员也帮助教会了他们。他们使用原始的木啄啄薅草工效不大，汉族社员使用的铁质宽口薅锄工效倍半，他们亲眼看见都改用铁质薅锄了。现在汉族社员正在帮助他们部份社员学烧石灰。

汉族社员不会种山地小春、拉箱、泡麦水，纳西、藏族社员也教会了汉族社员，并教汉族社员爱惜森林不乱砍伐树木，不烧茅坡种地。

现在这个合作社三种民族的男女社员都服从社的统一领导调动劳力如同一家人了。

四、纳西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

纳西族信仰“东巴”、“沙尼”，即信仰多神和“喇嘛”教。纳西族人民原来无论过节日、吉、凶、祸、福等事，都是请“东巴”或“沙尼”打锣跳舞以安慰神祖和驱逐鬼魔，在搞这些活动中必宰杀牛、羊、猪、鸡而影响生产和牲畜发展。合作社、大跃进一来他们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后，东巴们自己也说：“神鬼、仙人，我们都没有看见过，是假的，不是真的，是欺骗人的，是一种很大的浪费”。改革后，1958年就很少有人请“东巴”做法事了。

“东巴”，“沙尼”虽然也是一种宗教职业，但他们主要的生活来源是劳动生产。他们的社会地位也并不很高。

俄亚纳西族过去多行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制，但一夫一妻的也有。婚姻都是父母包办，也行订婚，结婚的礼节，在结婚一日后，女子仍回到娘家，生子后才回到男家居住。婚姻不重血缘，分家一代以上的血亲及姑表有优先结婚的习惯。家庭中妇女负主要责任，但其社会地位仍低于男子。现在他们这种婚姻制度习惯，纳西族人民都认为很不好，提出要求改革学汉人一样进一夫一妻的自由婚姻制度。

纳西族人死一律实行火葬。但因阶级的不同而焚烧的方式也有不同。统治阶级穿衣冠戴镜坐丧轿抬出，正坐，用油薪而焚之；被统治阶级层裸体低头屈膝用绳索捆起装入约三尺长余的木匣内，抬出伏薪而焚之。

纳西族男女都穿用麻和火草织成的麻布衣服，妇女着裙，头顶长约四尺余的颜色布巾。现在，在他们的小孩中，大部份都穿汉族装式的棉布衣服了，青年男女中也有少部份人改穿汉装了。过去穿衣不洗，现在他们都洗衣服了；过去乌鸦和麻雀吃庄稼不打，现在他们打乌鸦和麻雀了。

一九五八年二月

维西县保和镇地主经营商业调查

云南省民族调查组

一、基本情况

保和镇这是解放后土改建政以来所取的名字。自解放以来这个镇就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在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努力建设使城镇日益不断的发展繁荣。

据历史记载这座城建筑于前清雍正六年（1278年），城周长1,560米，设有东、西、南、北四大城门，当时居于城内的全是农民，而后来逐步形成街道，主要街道有四条，即大东街、大西街、大北街、大南街，成十字形。城镇位于全县正南面，所辖区今发展为周围约十华里，该镇依山建筑，水源较便，而土地较少，全镇仅有1548亩田地，每户平均只有2亩多地，因此农民大部份兼营商业、手工业，兼营者约占总户数的80%。

该镇居民有汉、藏、白、纳西、傈僳等四种民族，而汉族人口占90%以上。1949年全镇人口户数为五百八十四户，其中地主76户，337人，富农20户，85人，中农90户，449人，贫农116户477人，雇农66户192人，城市贫民75户310人，摊贩13户55人，商人83户95人，手工业32户105人，小土地出租10户44人，自由职业者3户6人。

解放前这里是官僚地主、资本家的集中地，地霸、土匪、官僚互相勾结为一体，组成宗派集团，争权夺利，掌握反动政权，占势敲榨、霸占人民财产和公田学地，无偿劳役拉兵派款，人民非常贫困，甚致饿死，逼走，迁移，到解放几年后还有未回来的有十多户。

解放前几年特别是1949年地主、恶霸、官僚互相争夺权利已达顶点，人民生命财产所受损失无计其数。

主要的家派集团有二，一派以伪县党部书记省参议员赵××，伪民社党主任林××、张××、和××为首，其爪牙均系各地霸匪首，官僚、土司、乡长。

另一派以国民党县党部书记杨××，伪国民党县党监委员、参议长赵××为首，其爪牙与前相同，赵×曾任黄浦军校办公厅人事科长，历任伪团旅师长，司令等职。每换一位伪县长，就争先迎逢，前往大理，下关迎接，先在维西封马迎送财产。贿赂后取得地位后，便把爪牙分布全县，掌握统治权。另一派就不甘示弱，便要报复，利用匪首进行暗杀充其打手，施等又依其势，到处烧杀，抢掠，十分恐怖。大街小巷或郊区，每到黄昏时，人民不敢单独行走。官僚恶霸，地主宗派集团，不但掌握土地权，利用收租、高利贷来盘剥人民。并掌握全县经济命脉，私设铺号，积谷，包收税捐，垄断市场，全由地霸掌握。解放前夕，争夺的更厉害，造成维西事件，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极大。因当时

窃走伪县长李攀柱之家属、打死喇嘛七人、管事一人。杀死王家禄土司，赵希祖越狱逃跑，黄举安由德钦派人同胡光烈联系，命赵希祖去中甸，胡光烈统治维西，并由李忠钱，杨昇平等组织128人的自卫队，接收保安队警察局武装，成立所谓参议会，组织种大烟，买枪闹独立，地霸与反革命勾结，进行反革命活动，用各种手段，欺骗人民，索取社费，每次会期骗人10元或半开的派款，人民到处逃难，几乎无法生活。

二、经济情况

(一) 地主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几种土地所有制

在镇内形成地主经济已有很多年的时间，镇内现有七、八十岁的老人，已不知道城内有过领主所有制。又说大地主李团总已是三代的地主，又据那些老人讲，民国以前，也有租佃，也有债利，但是有规定的，一般借10块钱的年息也只不过是一分，超过了一分五的很少。那时候土地当出去也能赎得回来的。以后世道就变了，利息没有限制，没有规矩了，特别是饥荒年以后（即1935年）借以建筑城垣碉堡，摊派大量的现金，以及民工万余，群众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第二年大减产，特别是1940年维西县大饥荒。许多贫苦农民饿死，就变鬼世道了，土地当出去就不可能拿回来，一年比一年苦，一年比一年饿。从老人们的这一段话看来，农民内部级级分化趋向激烈和地主经济大发展，还是民国以后，特别是1935—1936年以后，从解放前几年来看镇内的地主经济那是有相当发展，从全镇总户数的比例来看，地主户占全镇总户数的13%左右，加上富农，小土地出租，将近16%，除租佃剥削外，地主对农民的债利剥削和超经济剥削尤为利害，绝大多数的地主，又是官僚，恶霸，也有相当部份的地主兼商人，从各方面掠夺盘剥农民，如大地主，大官僚，恶霸李团总，他的佃田从维西一、二、三、四区到兰坪维登均有债利更严重，一直到怒江都有农民差他的债。

从土地所有制来看，全镇有以下几种：

- ①农民所有；
- ②地主富农所有；
- ③喇嘛寺所有；
- ④学田；
- ⑤火香田属于村寨，或家族集团所有。

(二) 地主经济最活跃的时期

1936年以后，镇里地主经济如前面所说，早已形成。可是1935—1936年以后到解放前夕，这一段时间是最活跃，最发展的一段时间。而主要原因就是1936年以后（红军长征以后）国民党反动派大量抓兵，苛捐杂税又特别多，在这种情况下，再遇上一些灾荒年，农民的土地就大批大批的落到地主手里去了。在这段期间有两次是大批的集中土地，一次在1936年，1935年以建筑城墙碉堡为名，搜刮人民钱财甚多，并派民工一万余，许多

农民无人耕种田地，1936年欠收，可是当时国民党又大批调兵。一年到头没有一天不逼款催税的。老农李孝良的父亲说：那年的税款之多，真是比头发都还多，什么兵款，团款，飞机款，地基税，房屋税，甚至上了人头税，逼得农民没有办法，出卖了田地。特别了抓兵，老人们说：那一年中农以下的农户只要有俩个儿子的十之七、八是卖田卖地，倾家荡产。那一些乡保长趁此机会大发其财，凡是下中农以上的验兵都在三次以上，但是身体十分好的也不合格，就派款，把田地卖光以后人也验上了，最后家破人亡。赵昌家有俩个儿子，第一次验不上罚了80元，第二次验不上罚了120元，到第三次就叫他卖田，赵昌一共7口人只有五架田地，在乡保长枪杆子的强迫下卖了三架田地，写了执照其名卖了700元，卖完土地后算了一笔账，写一字条给赵昌三次兵款共合700元，不久乡长李汉早又霸占了房屋，全家老人就逃到山上去。赵昌老人回忆这段事时，边回忆边流下泪，他说：我苦了一辈子的三架田地，说卖了就只得一张纸条，不进我的嘴里一口酒，一粒米，不穿一根纱线在我身上，这一户中农就这样破产为贫农了，象赵昌这样的农民当时无计其数，所以当时土地价钱最便宜，平常最好的一架地要卖170—180元左右，而那一年一般只值100元，或更少一些，所以许多富农及商人大量买土地，变成地主，仅四川商人就有张老五等五户发展成地主。与许多官吏、区、乡、保长之类即借此机会霸占抢夺农民土地及财产发展成为大地主，如维西四大家族之一的大地主、官僚杨××从丽江到维西时只是一个小教员，家里卖点凉粉，没有什么东西，到后来就当了三区区区长，财政局长等，以后借修防洪城墙等向百姓派款，成了大地主，大资本家。梁××原是一个小官，那年当了三区区区长，后来买了赵争家的庄子共有百多亩，马上发展成为大地主。

另一次就是在1940年，是大饥荒年，那一年的饿荒是从古到今最严重的一年，因1939年九月初大雪堆满山巅荞麦全部压坏，1939年七、八月阴雨连绵稻谷收成欠，因当年入夏大饥，草根树皮都吃光，饿死的也不少，赵昌14岁的女孩就是当年饿死的，农民为了活下去不得不出卖大量土地来度荒，地主，官僚资本家大发其民财，尽量压低土地价格，抬高粮食价格，平常卖300元的，当时两百元也无人要，而当时明卖500元也不卖得300元，地主给几斤粮，几件布，市面3角的他要算5角。最后确实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有拿多农民几架土地只换了几升包谷面的情况都有。如三队的农民杨玉林、杨俊仙、杨秀清等都是在那年把房子，牛、马、田地都卖光了的，大多数农民都破了产，而许多中小地主，富农，发展成了大地主，好些资本家也趁此机会成了地主。他们又买土地，又放高利贷，又可毫无代价地雇用长工，短工，而农民许多成了乞丐。经过这两次大批的集中土地，城镇地主经济就非常活跃起来地主级级的人口户大大增多，城里地主级级的土地遍及全县各区，除一区外，二区共有1,500多亩，三区6,700亩，四区也有几十亩。债利剥削更是超过土地租佃的剥削。全镇到解放前仅长工就有1,200人，农民和地主级级的矛盾已十分尖锐。

（三）集中土地的主要方式——典当到卖

地主阶级集中土地，方式后有不同，据调查，有霸占的，有卖的，也有抵债的，有拿实物换的，如饿荒年间有很多土地是用粮食换来的，可是最主要的形式是直接买或是

通过典当倒买，而在一般情况下绝大多数土地的集中都是先典当而后卖的，据镇内5户农民卖土地的调查，而有4户卖地都经过典当，典当又多半从借债开始，如象王书记家，借了郭秀的30元钱，三年以后就成270多元，这时他家催的一定要还，而没有其他经济来源就只有把土地当在他家，最后当成了卖。为什么绝大多数的卖田都必须经过典当呢？因为这里的田地少而田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当出去还有一点希望赎回来，而直接卖出去就根本不可能拿回来了。

（四）严重的债利剥削和超经济剥削

地主对农民的剥削，租佃剥削是一项重要的部份，租额也非常重，如刘小云家种地主地一共6亩火山地，租额6斗，而后来加租为一石，而这6亩火山地，产量最高一年才能收到一石，平均只收8—9斗，地主的租额占总产量的80%，佃农们终年用山茅野菜来度日可是总的看来这里的地主与其他各地相比较的话，最严重的是超经济剥削和债利剥削，从各户地主的收入来看，主要收入还是债利剥削量比之于租佃剥削超过几倍，这可能是由于这里土地不多的缘故。或是债利剥削利润更高的原因，借贷一般有两种，一种是货币借贷，另一种是实物借贷，而地主和农民之间，富农和农民之间的借贷，多以实物借贷，而一般商人，手工业者向地主、资本家的借贷多以货币借贷。而两者相比较，最盛行而数量最大的就是实物借贷。

在镇内及乡村与镇内地主、富农发生债务剥削是非常普遍，如古宗湾一个十六、七户的一个小村寨，有14户与城里地主发生债务关系，手工业者、小商贩十有八九都是借债的，借债的原因有以下几种：

①因缺口粮籽种而借债，绝大部份是贫农，旧历一月至四月是这里播种和荒粮的主要季节，借粮多发生于这一期间。

②因拉兵派款，而无其他经济来源而借债的。

③因结婚的和丧葬费用而借债的。

④因做生意亏本或无本钱而借债。

⑤因春节、二月八、五月端阳、八月十五等节日开支，必备酒肉，可一般农民无猪，就只有拉粮债、肉债过节。

不论是因什么原因而借的货币账，或粮债利润都是非常高的。货币借贷差不多都是复利，绝大多数都是月利，特别是解放前三年的30分利最利害，老百姓称他为一年穷。只要借这种30分利的一笔账，一年就可变成乞丐。借10元钱，每月三块利。要是第一月付不起利，第二年已成了13元的本又是4元的利。这样累进的结果。一、二十元的债，一年以后成了几百元，只有田产抵债，一年之内就完了一家财产，所以老百姓叫一年穷，又叫儿子大老子小，一般的年息是66%到100%，杨士务家借15元，3年内赔了150元还未还清。

实物借贷，种类很多，有粮食（谷，包谷，麦，荞），茶，盐，猪肉，烟叶，布等。可最主要的是：粮食，肉。而许多地主放出货币账，而利息是要实物——粮食。每一元半开，月息包谷三升。如地主刘习三放债1,200元左右，而粮利收200多石。

粮食债年利50%，借出一斗，而要还一斗五升，腊肉的利息更高，一斤腊肉，年利

是5升，地主刘××每年放3,000斤左右，光收腊肉的利息每年合150石的粮食，他每年杀猪三次，每次杀最少三、四头，多的六、七头，每头不下150斤，多的有300斤，每年养有最少20头肥猪。全部都是放肉债，而他所养的20多头肥猪从来没有一只买来的，都是农民差他的债送到他家来顶债，或是送礼送来的，或是借新债做押头，押来的，借少数粮食或腊肉，一般不要押头。而借贷巨款或大量粮食、腊肉都必须有押头的。

债务人必须按期付偿债款，如还不起就本利息累计数逐年付利息，而这一代的欠债还不清，下一代也必须继续偿还。许多农民以土地抵债或卖地还债。也有债主命债务人为其帮工而以债务人应得工资抵债。偿还债务的结果往往使农民破产，因高利贷的剥削破产之农民不胜枚举。

另一种严重的剥削那就是超经济剥削，也是这里地主剥削农民的一个特点，不论是地主或债主都有这一种剥削的权利，而这一种剥削量又往往超过租佃剥削或一些高利贷剥削，超经济剥削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1. 送 礼

佃户或债务者跟地主或债主送礼，这成了习惯法，也是对农民的一种严重的变相剥削。农民之所以每年数次的送礼不是自愿的，而是强迫不得已的，因为农民不按这个习惯去做地主就有加租的自由，加息的自由，有夺佃户的自由。送礼一年最少四次，过年是最大的一次，要送鸡、鸡蛋、猪肉、饵块、糯米巴巴、米粉面等这是起码的，一般佃中农还送骑骡骑马，少数民族还送山货、药材；

二月八也要送鸡、鸡蛋、猪肉；

五月端五要送鸡、麦面、玫瑰花等；

八月十五要送饼子、水果、核桃、香油等。有几十户佃户和债务人的大地主仅这项就是很大的一笔收入。如大地主赵××，过年一过就是半月、一月地大吃大喝，可以不买一只鸡、一个鸡蛋，光送礼来的都吃不完，据说仅仅送礼送来的米粉就有五、六大柜子，莫说过年就是一年到头也吃不完（他家长工述）。所送来的山货药材一卖就卖几百元。刘小方的家算是最贫的佃户，当然送礼也是最差的，只上地主的租6斗，可一年到头所送的礼，光鸡就是15只到20只，鸡蛋300个，还有少数的药材及其他东西，这笔账具体算起来比六斗租的值还多。

2. 白 工

地主或债主使白工已成为理所当然，特别是许多官僚恶霸地主三位一体，占其势随便使农民，使白工没有一个工种的范围，任其地主，恶霸们的高兴，碰到地主，恶霸们做红白喜事，这肯定要叫白工的，平时砍柴也叫佃户或债务人，挑水也可叫，农忙时也可叫白工有一些地主自己留着一些地专门叫白工来种的，大地主赵羽留着6亩田，叫佃户白工来种，季节一到佃户们首先要去种他的地，佃户们对地主去叫白工于是随喊随到，而做白工中受伤致死的，地主毫不负责任。刘小方的哥哥佃户，本来想去砍竹做包谷楼，到了半路地主姑娘叫他回去要帮她家打核桃，说农忙不行，不去就不给种她家的田地，所以逼得去，就这样从核桃树上摔下来死了，死后地主连一块板子都不给，说这是命不好，他的命就是摔死的命。地主赵××占其公安局长之势，每天都叫有八、九个做他家的活，吃公饭，从所有地主所使的白工来看，每家平均有100工以上。

3.收租时招待费

每当地主收租，或债主出债时的一切费用都成为佃户、债户人当然的负担。地主们收债收租时间是牵骡带马的去，一去就住上半月一月，而这半月一月的马草、马料，到人吃的全都由佃户负担如赵××到古宗湾收租，最少是一个月，去15—16匹马，七、八个人，到那里吃的全是要鲜肉、鸡、火腿等，这一笔当然负要是作为细账来算相当于一户贫农的家财。

4.雇佣剥削

由于地主经济的大大发展，农民破产的越来越多，他们丧失了生产资料，变成了一无所有，只有靠出卖劳动力来度日，所以解放前全镇仅长工就有100个左右，仅赵×一户就雇有五个长工，这一百个长工中女的极少，因为地富们很不要女长工，这一些长工的来源，买来的占极少数，只有赵×家买了几个，每个30多元买来的。许多贫农下中农也因缺乏生产、生活资料而以卖工为主要生活来源，所以出卖日工的也非常多，富农主要依靠雇佣短工经营土地一户富农一年到头起码有二、三百个短工剥削。

地主对长短工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从剥削量上来看，日工工资多以粮食来付，而每天两顿饭加上所得工资每人还不到半升粮食，他们收40石粮的田地，只用4石粮来栽种，每一个正式劳动力，劳动所得是8—9升。而所得工资只是半升，除吃饭外，当时工资三个工一升粮，由于地富残酷的剥削，所以一个正式劳动力，天天出卖劳动力，还不能维持最低的生活顾不上儿女。

长工就更无所谓工资，刘小云一家共7人，全家都当长工，五人在当长工时由于地主残酷的剥削最后全累死了，弟弟被水冲走，母亲死在地主的磨房里，可是地主连一块板子都不给的抬出去就完事了。长工们天不亮就要起来做活，半夜还不得睡，但吃的是包谷稀饭，连猪食不如，穿的是地主们穿过的烂衣服，要是那里不合意还要挨骂受打，赵×家的有个长工就是因受不了赵家的打骂，而投江自杀。当了13年长工的刘小云，当了两家的长工，头一次是一户富农家，早上砍柴、割草，白天放牛，放马一天不休息，可是却经常挨打所以在两年以后就出来了，跟富农要工钱时富农说你吃饭的钱都不够，我不跟你算饭钱了，你还要是工钱。后来帮地主刘××家，他一天的工作是，天不亮就起来磨一升半豆腐，又磨二升半的小粉，再煮好几锅酒，挑好三十挑水就去砍柴，砍柴回来后又挑十五、六挑水，把水挑好，又去放马，晚上又挑几十挑水，每天都这样的工作，年复一年一共干了十一年，可是得什么呢？受打挨骂，每年得一件烂衣服、烂裤子。有一年去砍柴把脚砍坏了，一直三、四个月未好，可是不叫休息，无法走动时睡了几天，却不给饭吃。这个长工的遭遇也是广大长工的遭遇，在封建地主级级的统治下劳动人民，贫苦农民毫无政治经济地位受着地主级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

(五) 商业的发展

1.商业经济的发展因素

这个城镇早在几百年前就有了商品经济，并有了定期的集市“街子天”。老人们还记得有过五天一街，也有过三天一街。而商品交换的即交易的方式，都用货币交易，据了